

(上接C6版)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全球经济增长和各国经济实力对比将通过改变石油市场需求量影响价格,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库存损失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适应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价周期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设施服务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累计销量超过500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300-500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油品质量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油品质量严格管控,若公司因不可抗力、主观人为等因素导致油品质量、计量受到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的加油站共30座,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16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期限一般为15至20年,剩余租赁期在5年以内的加油站有3座。若加油站租赁合同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对于成品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最高零售价格和最高批发价格。对于成品油采购价格,因原油进口配额逐步放开,上游大型炼化企业竞争加剧,成品油出厂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公司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该次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上述成品油零售价格、批发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影响因素不同,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价差较大,零售毛利率就越高,反之毛利率则会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批、零售毛利率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成品油供需关系变动以及市场竞争状态的影响有所波动,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总体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但未来不排除因上述因素变化引起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7年至2019年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56,641.25万元、49,523.93万元和35,227.37万元;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现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83%、30.51%和22.69%。如果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4,644.75万元、231,909.35万元和191,765.9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23.15万元、15,100.96万元和16,122.67万元,2018年较上年同期下降21.03%,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急剧下跌,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在10月初达到84.09美元/桶后急速下跌至2018年底的50.11美元/桶,跌幅达40.41%。公司为保障加油站油品供应,防止“断油”情况发生,需保存约15天的安全库存。在原油价格急剧下跌的情况下,成品油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减少,导致零售毛利率下降。根据wind资讯等公开信息,近10年内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急速下跌仅发生过3次,属于偶发性事件。本轮原油急速下跌至2018年12月26日的50.11美元/桶后已企稳回升,但未来存在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急剧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面向湖南全省及周边发展。其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长沙市区的经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1%、85.02%和88.23%。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3%、94.48%和94.61%。经营区域集中。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制定并有效实施向其他核心城市拓展的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病毒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向全国扩散,全国各地陆续采取了各种封闭隔离措施来加以应对,居民出行相对减少,企事业单位延期复工,进而影响公司成品油销量,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当前疫情已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各地复工复产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在政府的引导下,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开展,公司上市后仍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338.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9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和顺石油”,股票代码“603353”,本次发行的3,338.00万股社会流通股将于2020年4月7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4月7日
(三)股票简称:和顺石油
(四)股票代码:60335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338.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8.00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3,33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赵忠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所属行业	零售业(F52)
邮政编码	410016
电话	0731-89708656
传真	0731-85285151
网址	http://www.hshj.com
电子信箱	zengyue@hshj.com
董事会秘书	曾跃

公司经营范围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截至2019年末,公司自营30座加油站,拥有库容为29,500立方米的湘潭油库,拥有1条3.2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5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人员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忠	董事长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2	龙小珍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3	赵雄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4	李国祥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5	黄巍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6	王林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7	邓中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曾立群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本届监事会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2	周露	监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3	刘群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2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3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4	胡晓明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5	龙军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6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7	余美玲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8	滕娇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	-	4,787.62	47.88	4,787.62	47.88
晏喜明	总经理赵忠之配偶	1,867.00	18.67	-	-	1,867.00	18.67
赵尊铭	董事长、赵忠之子	800.00	8.00	228.00	2.28	1,028.00	10.28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龙军之姐)	916.00	9.16	194.845	1.95	1,110.845	11.11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3.50	584.535	5.85	934.54	9.35
李国祥	董事	-	-	60.00	0.60	60.00	0.60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	-	20.00	0.20	20.00	0.20
周露	监事	-	-	8.00	0.08	8.00	0.08
刘群	监事	-	-	10.00	0.10	10.00	0.10
胡晓明	副总经理	-	-	10.00	0.10	10.00	0.10
龙军	副总经理;龙小珍之弟	-	-	10.00	0.10	10.00	0.10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00	0.05	5.00	0.05
余美玲	财务总监	-	-	5.00	0.05	5.00	0.05
滕娇	核心技术人员	-	-	20.00	0.20	20.00	0.20
李立宇	赵忠之外甥	-	-	20.00	0.20	20.00	0.20
赵丽娟	赵忠之外甥女	-	-	20.00	0.20	20.00	0.20
滕娇	副总经理	-	-	10.00	0.10	10.00	0.10

1.和顺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35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5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忠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忠	2,888.00	86.00%
2	赵雄	332.50	10.50%
3	龙小珍	117.50	3.50%
	合计	3,358.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399.93	12,854.74	819.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赵忠通过和顺投资控制公司41.74%的股份,晏喜明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赵尊铭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71%的股份,以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63.45%的股份。

赵忠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荣获“湖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湖南百名最美扶贫人物”称号。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饮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合伙创办和顺投资,任执行董事;2005年7月成立和顺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当选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

晏喜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1196810***,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1968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至1989年就职于邵阳市粮食局财务部;1989年至1997年就职于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专业经理。

赵尊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1199311***,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1993年11月出生,金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专业经理。

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该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本次发行33,380,000股A股,占发行后该公司总股本的25.03%。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8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和顺投资	55,670,000	55.67	55,670,000	41.74
晏喜明	18,670,000	18.67	18,670,000	14.00
赵尊铭	8,000,000	8.00	8,000,000	6.00
赵雄	3,500,000	3.50	3,500,000	2.62
龙小珍	9,160,000	9.16	9,160,000	6.87
共10名股东	5,000,000	5.00	5,000,000	3.75
小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74.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社会公众股	-	-	33,380,000	25.0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37,107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70,000	41.74
2	晏喜明	18,670,000	14.00
3	龙小珍	9,160,000	6.87
4	赵尊铭	8,000,000	6.00
5	长沙共创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75
6	赵雄	3,500,000	2.62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35	0.14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68	0.0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68	0.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0	0.01
	合计	100,214,461	75.15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8.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254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90,781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合计包销股份的数量191,035股,包销比例为0.57%。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验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03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8,685.58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合计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5,399.51
3	审计费用	1,698.11
4	律师费用	1,037.74
5	信息披露费用	528.30
6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	21.92
	费用合计	8,685.58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2.60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4,077.44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4188元/股(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1.2088元/股(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

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状况

本公司已聘请容诚所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容诚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2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	用途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458	310,774,385.53	零余额专户扩募储备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336,634,320.75	零余额专户扩募储备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200,000,000.00	长沙铜官库项目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30,000,000.00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注1:“长沙铜官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发行人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铜官石油进行增资,增资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

注2:“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顺物流。发行人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和顺物流进行增资,增资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8150100100262283)。

注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与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金额的20%二者孰低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